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余竹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夢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喬曉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高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朱玉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李祥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王文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周春生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 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於緊隨該日後首個營業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6.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有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採取若干措施，藉以應對出席人士染疫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均須(a)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b)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先戴上外科口罩；(ii)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戴上外科口罩；(iii)為每名出席人士在登記時劃定座位，確保保持社交距離；及(iv)恕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考慮其自身狀況謹慎評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疫情的變化，且臨近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可能會採取額外措施，屆時將會作出公佈(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